



论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的审慎适用



□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公司集团合并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设计理念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不断深入、外商投资的准入开放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公司集团在我国方兴未艾。公司集团成员少则两三家，多则成百上千家，而公司集团的控制权人往往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控人）。公司集团有助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引领技术创新、增加财政税收、创造就业岗位、构建全国性乃至全球性的产业链、价值链与供应链。

但不少公司集团存在治理失灵的重大隐患：一是公司治理规则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现象具有普遍性；二是双控人的道德修为与商业智慧良莠不齐，通过关联交易与职务侵占等方式掏空公司集团资产的蛀虫屡禁不绝；三是公司集团发展战略重衷于寅吃卯粮、盲目扩张，资产负债率高企不下；四是资本信用外强中干，巨额认缴资本尚未实缴；五是以房地产与信托行业为代表的公司集团债务连环违约事件频发，甚至演变为系统性金融风险；六是滥用垄断优势、危害交易安全、损害公共福祉、将内部成本外部化。

为兴利除弊、维护交易安全、倒逼公司集团善治，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2款导入了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为该条第1款的加强版，有助于加大债权人保护力度、警醒公司集团慎独自律，实现公司集团内外顺从。

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的谦抑性裁判理念

公司法尊重与保护公司集团独立人格的基本前提是，公司集团被视为复数独立公司松散联盟。公司法虽缺乏形式意义上的公司集团规范，但有实质意义上的公司集团规范。因为，母公司就是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双控人，而子公司与孙公司等从属公司就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

由于公司法没有使用“公司集团”或“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的概念，公司集团不能被视为一个法人主体，而被视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纽带关系以及由此派生而来的关联

交易关系。公司法第三条确立与保护从属公司的法人资格与法人财产权，重申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第四条第1款确立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明确股东对公司责任的自担规则。恰因公司集团关系可被拆解为股东、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三角法律关系，立法者推定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公司一样都有独立法律人格，母公司也享受股东有限责任待遇。公司集团仅系公司个体的松散联合，并不存在超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上的超级独立的公司集团法人。因此，维护公司集团交易安全的治本之策是，夯实全体公司成员的资本信用、资产信用与人格信用。这也是公司法致力于保护每家公司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关键之所在。

而集团揭纱规则是把双刃剑。善用得法，会拯救债权人于水火之中，并倒逼公司集团择善而从、行稳致远；滥用至极，则会导致公司集团因个别成员债台高筑而全军覆没，悬空公司法隔离公司集团内部成员之间产权、责任与风险的功能，诱发寒蝉效应，压抑投资信心，殃及发展质量。基于独立松散型、平等互利型的公司集团立法理念，法官在解释与适用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规则时必须慎之又慎，不轻易否定公司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揭纱是例外规则，而非一般原则。

穷尽债权人保护其他制度资源的包容性裁判理念

民法典与公司法保护公司集团债权人的工具箱琳琅满目。为提升维权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建议法院在启动揭开面纱规则之前穷尽更和缓、成本更低、效果更好、预期性更强的债权人保护工具箱。民法典是广谱性的普通法，公司法是靶向性的特别法。保护债权人的民法一般原则和具体制度普适于公司集团。诚信原则、公序良俗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保护公司集团的债权人，在制度资源枯竭时免于遭受公司集团诈骗之苦。契约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以及担保与保全等债权担保全手段，公司集团的债权人皆可主张。原告若能举证证明母子公司恶意串通、联合实施共同侵权行为，则是优于揭纱诉讼的首选。债权人要在考虑提起揭纱诉讼之前竭尽成本低、效果好、可预期的民法策略。

民法典对债权人的一般保护、外部保护不能取代公司法对公司债权人的特别保护、精准保护、内部保护。公司法对公司集团债权人提供特别保护的资源也有轻重缓急之别、事先事后之序。公司法的独特保护路径是把债权

人友好型基因植入公司细胞，融入资本制度与治理制度等规范体系，渗透于公司全生命周期。发起人股东就瑕疵出资的连带责任、有限公司实缴期限不超过五年的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份公司一体遵行的注册资本实缴制、股东瑕疵或抽逃出资的责任、董事怠于催缴出资的责任、董监高（董事、监事与高管）对抽逃出资的连带责任、董监高对他人的股份提供不当财务资助时的赔偿责任、股权转让与担保、股东退股程序、股份回购限制、公司善治规则、公司分红条件与程序、股东债权居次清偿、公司合并分立程序、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与非破产解散清算等规则体系都是保护债权人的富矿。我国司法实践也体现了穷尽和缓的替代性规则的理念。

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时必须严格把握的四大构成要件

基于侵权法的底层逻辑，法院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判令各公司对彼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须满足四大构成要件：滥权过错、侵害事实、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

其一，在主观上，双控人存在滥用公司人格的恶意，双控人对公司人格功能的深刻认识与娴熟运用异乎常人。公司人格滥用行为往往源于双控人与董监高之间的精心策划、外部律所等咨询机构的锦囊妙计，很难归咎于控股股东一时的疏忽大意。双控人将公司集团变为“拉线木偶”后，会将损人利己的私欲冲动包装为各公司的理性法人意志，并以公司名义予以落实。在双控人滥用公司人格时，被操纵的治理机构全面蜕化变质为系统性、协同性的侵权决策与执行工具。有些双控人打着“公司集团利益至上、集团利益高于成员利益，集团事业优先于成员事业、近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成员公司要有大局意识”的幌子，企图掩盖滥用公司人格的真实图谋。

其二，在客观上，双控人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的混淆部分、不公允关联交易、职务侵占、违规关联交易、财务造假等行为都离不开双控人与其操纵下的董监高长期实施的精心策划、分工配合、协同实施。有些控制权人躲在幕后秘密操纵公司人格滥用计划，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影子董事。有些控制权人登堂入室，直接兼任董监高甚至法定代表人，公开指挥和实施人格滥用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3款规定的事事董事。

其三，在损害后果上，债权人核心利益遭受侵害。凡损害公司集团成员利益，就必然减



损其债权人利益。控制权人滥用公司人格后往往通过虚假陈述尤其是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掩饰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及其悬空外部债权人严重的后果。既然债权人的知情权受损，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与安全保障权也就荡然无存。由于信息不对称，交易伙伴无法躲开避雷，无奈落入双控人精心设计的滥用公司人格陷阱。债权人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害均可借助资产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予以精准识别。

其四，债权人实际遭受的损害结果与公司人格滥用存在必然和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要件弘扬了私法自治、责任自负、善恶有分、过罚相当的民商法理念，有助于精准揭纱，避伤无辜、预防滥诉、包容创新、激发活力、促进交易、鼓励投资。债权人损害只有归咎于公司人格滥用，才能认定债权人与公司人格滥用存在因果关系。

为统一裁判思维，建议司法解释落实公司法的核心价值体系与行为规范体系，在总结判例的基础上明确合并揭开公司集团面纱制度的构成要件与证据规则，细化公司人格滥用的自变量及其权重，及时推出优秀指导案例，切实把自由裁量权关进法治与理性的笼子。法学界要创新研究方法，对公司集团揭纱判例、公司治理与资本信用开展实证研究。要大胆突破对裁判文书的简单统计与客观描述，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匡正裁判思维缺陷，弥补公司治理盲区，夯实资本信用基石，预警公司人格滥用风险，引领义利兼顾的裁判航向，促进我国公司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



论人工智能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准入与排除规则



□ 蔡世鄂（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人工智能技术进入侦查与审判实践后，证据形态由静态记录向推断性输出迁移，算法结构不透明以及数据来源复杂把认定工作推入新的语境。传统证据规则在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框架内出现适配张力，现有程序未能充分涵盖模型误差与自动化处理的风险。围绕人工智能证据的准入与排除进行体系化规范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该规范能够提高质证可行性、稳定裁判标准，并且减轻技术不确定性对事实认定的影响，从而为诉讼公正与程序运行提供更为稳健的制度支撑。

人工智能证据属性界定和刑事诉讼准入要件

在刑事诉讼语境中，人工智能证据是指由智能系统对数字痕迹开展自动化处理而形成的可供证明的分析输出与检索结果。其类型归属以电子数据为基本范畴，在涉及技术鉴定结论的场景呈现复合性特征。围绕准入的三项要件，关联性要求把模型推断与待证事实建立可解释的逻辑连结，合法性强调数据取得、处理与留存遵循法定程序与权限边界，契合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取证的规范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最小必要原则与目的限定的强调。真实性指向技术可靠性的可核实状态，算法黑箱意味着决策路径不可透视，数据依赖性又把训练与输入质量的偏差转化为证

据失真风险，因此，需保留生成链条与校核记录，使来源可追溯、内容未被篡改与输出过程可复核成为认定核心。

人工智能证据于刑事诉讼中准入与排除规则优化路径

人工智能证据的准入与排除规则优化应从三层路径展开：构建准入分层审查机制以匹配风险等级，细化排除适用规则使技术瑕疵可裁判，并确立专家辅助制度以弥合技术认知差距，从而提升证据使用的稳定性与可复核性。

一、构建准入分层审查机制

鉴于人工智能证据存在算法黑箱以及高

度数据依赖的现实情境，司法机关需要把准入做深做细，从匹配技术复杂度与风险等级、侦查机关承担基础审查、围绕数据来源合法性、采集中规中矩性以及案件事实的关联性开展核查，把采集授权、设备日志、传输记录与证据链说明完整留存。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进行复核，把侦查环节的材料与合法性说明进行交叉对照，提出补正要求。法庭组织深度审查，借助技术专家把算法模型的训练过程、参数设置以及外部测试表现进行技术性检验，要求提交开发文档、版本迭代记录、训练与测试报告以及误差指标说明，同时给出适用边界与失效场景。审查流程应当把风险评估、材料提交流程、质证环节安排以及保密措施逐项固化，既把透明度义务落在具体材料上，又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在密封审查中处理，从而让审查强度与证据风险相匹配。

二、完善排除具体适用规则

在排除环节的规则建构中，法庭需要把人



工智能证据的技术瑕疵与程序瑕疵具体化至可裁判的标准，对数据采集违反法定程序且对案件公正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法庭应把该证据排除在外；对算法模型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补正的情形，法庭亦应作排除处理，对轻微违法但不改变真实性判断的材料，设置补正机制，由提出方提交程序说明、影响评估以及技术修正报告后再行准入。举证责任的分配上，控方需要把证据的合法性与技术可靠性说明充分提交，包含采集授权、处理流程、误差范围以及适用条件；辩方有权申请专家辅助人参与质证，用来对算法错误、参数设置不当以及数据偏差提出质疑。对于算法错误是否导致证据排除，法庭影响程度与可补正性作为裁量核心，设置补正期限与材料清单，使规则在刑事诉讼框架中得到可操作的落地。

三、确立审查专家辅助制度

为缓解司法人员在技术认知上的不足，法院需要把专家辅助制度规范为稳定运行的审查支撑，专家辅助人应当同时具备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以及法律知识，拥有可信赖的执业履历，在选任前完成独立性与利益冲突披露。选任程序由法院建立名册与遴选规则，检察机关、辩方以及侦查机关均可在不同阶段提出申请，由法庭确定参与范围与任务。侦查阶段的专家工作聚焦技术合规审查，审查起诉阶段对证据可靠性进行复核，审判阶段出庭说明意见并接受质询。意见内容需覆盖算法结构描述、性能指标，把适用边界与失效场景明示，排除裁量依靠影响程度与可补正性进行构造，借助上述安排，诉讼实践能够在维护程序正当性的同时提升证据使用的稳定性与可复核性，进而推动裁判尺度逐步趋于一致。

F 实务精解

1.如何准确把握人民法院院长案件阅核制的性质和工作要求？

案件阅核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依法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机制，目标是确保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从性质上看，案件阅核不是行政审批，而是在遵循“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基本要求，尊重审判组织办案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对案件质量进行把关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是人民法院院长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形式之一。

案件阅核应重点注意的内容包括：

第一，院庭长案件阅核的重点应当聚焦办案程序、文书说理、法律适用、裁判尺度、利于执行、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等方面。对于文字表述、错字漏字、标点符号使用等错误，院庭长可以修改，但这不是院庭长阅核的重点和主要职责，阅核不等于校核，必须充分发挥院庭长对案件审理质量的实质性把关作用。

第二，院庭长在阅核案件过程中，可以结合文书内容和自身审判经验对案件事实认定是否准确、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考虑到事实查明问题需充分了解当事人举证、质证和庭审情况，因此，对事实和证据问题的核验，一般应当通过查阅卷宗材料、查看庭审录像、听取审理过程汇报等方式进行，而不能仅审核裁判文书。

第三，为提升阅核工作效率，减轻院庭长阅核工作负担，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利用裁判文书智能化审校工具，在案件提请阅核前最大限度地减少法条引用、病句错字等方面错误，保障院庭长能将主要精力集中到阅核案件的实体裁判上。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审判管理实务》

2.法院或相关部门指定监护时应当把握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2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的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是指前述相关部门指定监护人不需要遵照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2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顺序，而应当结合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与被监护人的生活情感联系，有无利害冲突，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品行、身体状况、经济条件以及能够为被监护人提供的教育水平或者生活照料措施等，综合进行判断，并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情感，选择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健康成长或者健康恢复、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担任监护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九条，从指导审判实践的角度，明确了相关重要因素供办理此类案件时参考，具体包括：

一是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监护职责的履行，需要监护人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还要保护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成年被监护人的健康恢复、管理以及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对被监护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和管理，在不恰当地履行监护职责或者被监护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时，监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一般而言，履行监护职责对于监护人是沉重的负担，在生活、情感上与被监护人有更密切的联系是履行监护职责的良好基础。具备监护资格的人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作为指定监护的考量因素而非认定监护能力的因素，主要是考虑的是对监护能力的认定应从客观方面进行判断。例如，监护人因疾病等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破产，对于此类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可以认为该自然人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具备或者丧失了监护能力。有监护资格的人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上联系的密切程度，应作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在指定监护时考量的因素，而非对监护能力判断的因素。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但有多个成年的兄、姐，均具备监护能力，其中一人与该未成年人长期共同生活，感情深厚，其他成年的兄、姐均在外地，联系较少，在尊重该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一般而言与其共同生活的成年兄、姐就更适合做监护人，但是，并不因此而免除其他成年兄、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负有的扶养义务。

二是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法定监护的顺序，该顺序主要根据法定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亲疏关系、履行监护职责的便利程度以及我国的社会生活习惯来确定，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互相推卸责任。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监护资格的人，都愿意担任监护人，也可以按照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顺序确定监护人，或者依照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民法典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监护争议解决程序处理，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监护人，不受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顺序”限制，但仍可作为依据。按照顺序确定监护人，一般而言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也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因此，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在指定监护时，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仍然是重要考量因素。

三是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司法实践中，如将存在殴打、虐待、性侵等与履行监护职责有关的违法犯罪记录的人指定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也有违社会公众的道德观念。因此，基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人民法院在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将是否有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情形纳入考量因素。此外，对于一些不构成违法犯罪或者存在利益冲突、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也应当作为指定监护的考量因素。虽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对于与被监护人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实践中也应纳入是否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的考量范畴。

四是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比较法上，《德国民法典》第1786条规定，将照顾多于3个的未成年子女的人身或财产的人、已满60岁的人、因疾病或残疾而不能适当执行监护的人等作为拒绝监护的合法理由。《民法典总则编解释》借鉴相关立法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将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的大小、监护能力的强弱、品行的好坏等作为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具体考量因素。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指定监护还有很多考量因素不能一一涵盖。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商事审判实务(第1册)》

